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
拾得物收據 第一聯 編號 OP11206BTIT100001

拾得人姓名		住 址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
		電 話	03-9254034
		身分證號碼	
拾得日期時間	112年05月01日 10時06分	拾得地點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(宜運田徑場跑道)
拾 得 物 名 稱	數 量	特 徵	
小米手環	1 個	愛迪達錶帶	

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

章戳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拾得人領取招領期滿未經認領之拾得物(或價金)時，應受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還本收據。
- 二、依民法第 805 條及第 805 條之 1 等規定，拾得人自受領權人認領拾得物時起 6 個月內，得向認領人請求不超過拾得物財產價值 10 分之 1 之報酬。
- 三、依民法第 806 條規定，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警察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- 四、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，拾得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未經認領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警察機關將通知(不能通知則為公告)拾得人領取之；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 3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拾得物則歸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- 五、依司法院院字第 1432 號解釋意旨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。

本 聯 交 拾 得 人